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752)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
電 話：(06)598-4121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1 ~ 6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3 ~ 6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175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8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037	3	\$ 93,689	4	\$ 52,499	2	\$ 107,65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9,255	1	17,788	1	18,170	1	16,8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80,494	3	101,884	4	100,988	5	94,19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8,073	7	163,385	7	200,626	9	149,43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401	-	4,237	-	4,059	-	3,97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208,568	9	199,942	8	169,276	8	182,796	9
1410	預付款項		43,818	2	37,575	2	28,873	1	24,1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4,646</u>	<u>25</u>	<u>618,500</u>	<u>26</u>	<u>574,491</u>	<u>26</u>	<u>579,036</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五(一)及六(六)	800	-	800	-	800	-	8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733,726	72	1,735,129	72	1,478,418	67	1,390,590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一)、六(八)及八	7,561	-	7,584	-	7,652	-	7,674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82	-	374	-	557	-	4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	35,892	2	36,280	1	37,071	2	39,10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13	1	22,543	1	101,903	5	79,50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97,774</u>	<u>75</u>	<u>1,802,710</u>	<u>74</u>	<u>1,626,401</u>	<u>74</u>	<u>1,518,153</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402,420</u>	<u>100</u>	<u>\$ 2,421,210</u>	<u>100</u>	<u>\$ 2,200,892</u>	<u>100</u>	<u>\$ 2,097,189</u>	<u>100</u>

(續 次 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101,514	4	\$ 109,244	5	\$ 53,117	2	\$ 2,12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4,980	1	19,976	1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2,940	-	5,670	-
2150	應付票據		77,960	3	106,784	4	107,745	5	89,691	5
2170	應付帳款		20,727	1	13,493	1	15,210	1	22,6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0,741	3	83,511	3	69,542	3	47,26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021	1	9,021	-	1,5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七及八	199,798	8	232,489	10	419,049	19	410,711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4,741</u>	<u>21</u>	<u>574,518</u>	<u>24</u>	<u>669,183</u>	<u>30</u>	<u>578,12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556,000	23	860,000	35	658,267	30	665,773	3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二)及六(十四)	67,084	3	65,973	3	58,493	3	57,97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3,084</u>	<u>26</u>	<u>925,973</u>	<u>38</u>	<u>716,760</u>	<u>33</u>	<u>723,752</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1,117,825</u>	<u>47</u>	<u>1,500,491</u>	<u>62</u>	<u>1,385,943</u>	<u>63</u>	<u>1,301,874</u>	<u>6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五)	746,948	31	647,385	27	630,008	29	630,008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21	-	492	-	-	-	-	-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十七)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43,075	14	83,968	3	34,365	2	34,365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509	-	24	-	24	-	24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0,190	-	11,918	-	15,240	1	15,240	1
保留盈餘										
		六(十八)(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072	3	77,072	3	76,456	3	76,4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10	1	12,710	1	5,533	-	5,5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70	4	87,150	4	53,323	2	33,689	1
3XXX	權益總計		<u>1,284,595</u>	<u>53</u>	<u>920,719</u>	<u>38</u>	<u>814,949</u>	<u>37</u>	<u>795,315</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02,420</u>	<u>100</u>	<u>\$ 2,421,210</u>	<u>100</u>	<u>\$ 2,200,892</u>	<u>100</u>	<u>\$ 2,097,189</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7,433	100	\$	233,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60,060)	(70)	(149,389)	(64)
5900 營業毛利			67,373	30		83,703	36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6100 推銷費用		(29,198)	(13)	(26,796)	(11)
6200 管理費用		(17,181)	(8)	(15,4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87)	(8)	(16,43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566)	(29)	(58,664)	(25)
6900 營業利益			1,807	1		25,03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九)		2,680	1		9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十)		707	-		1,1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3,086)	(1)	(3,82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	-	(1,795)	(1)
7900 稅前淨利			2,108	1		23,24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88)	-	(3,610)	(2)
8200 本期淨利		\$	1,720	1	\$	19,634	8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20	1	\$	19,634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03	\$		0.3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03	\$		0.29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30,008	\$ -	\$ 34,365	\$ 24	\$ 15,240	\$ 76,456	\$ 5,533	\$ 33,689	\$ 795,315
101年1至3月淨利	-	-	-	-	-	-	-	19,634	19,634
101年3月31日餘額	<u>\$ 630,008</u>	<u>\$ -</u>	<u>\$ 34,365</u>	<u>\$ 24</u>	<u>\$ 15,240</u>	<u>\$ 76,456</u>	<u>\$ 5,533</u>	<u>\$ 53,323</u>	<u>\$ 814,949</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47,385	\$ 492	\$ 83,968	\$ 24	\$ 11,918	\$ 77,072	\$ 12,710	\$ 87,150	\$ 920,719
現金增資	90,000	-	233,190	-	-	-	-	-	323,19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	5,485	-	-	-	-	5,485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563	(271)	25,917	-	(1,728)	-	-	-	33,481
102年1至3月淨利	-	-	-	-	-	-	-	1,720	1,720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746,948</u>	<u>\$ 221</u>	<u>\$ 343,075</u>	<u>\$ 5,509</u>	<u>\$ 10,190</u>	<u>\$ 77,072</u>	<u>\$ 12,710</u>	<u>\$ 88,870</u>	<u>\$ 1,284,595</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08	\$ 23,2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477)	(4,071)
呆帳損失	241	679
備抵呆帳沖銷數	-	(25)
存貨跌價損失	1,601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388)
折舊費用	26,935	25,057
各項攤提	72	57
利息費用	3,086	3,826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5,4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390	(6,797)
應收帳款	(4,929)	(51,845)
其他應收款	836	(81)
存貨	(10,227)	14,908
預付款項	(6,243)	(4,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660)	(703)
應付帳款	7,234	(7,444)
其他應付款	5,744	2,475
其他流動負債	(203)	6,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1	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04	626
支付之利息	(2,425)	(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79	163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182)	(\$ 38,090)
取得無形資產	(80)	(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02)	(59,016)
支付之利息	(2,031)	(1,5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95)	(98,80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730)	50,9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4	-
長期借款減少	(304,000)	(7,506)
現金增資	323,1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64	43,4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652)	(55,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89	107,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37	\$ 52,499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2年8月20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8年8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2年5月8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四(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說明)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至3月並未認列屬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2)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1月1日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1)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2)2009-201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3.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

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四(二十)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說明。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55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

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

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會計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之變化，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08,56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5,892。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65,925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297 及 \$7,52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67	\$ 5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80,570</u>	<u>93,183</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1,037</u>	<u>\$ 93,689</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459	\$ 4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52,040</u>	<u>107,200</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2,499</u>	<u>\$ 107,6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資 產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 20,000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1,519)	(1,509)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738	-
	19,219	18,49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49)	(2,680)
	17,370	15,81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1,412	1,41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73	565
	1,885	1,977
	\$ 19,255	\$ 17,788
資 產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 2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61)	(5,352)
	16,139	14,648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1,412	1,41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19	769
	2,031	2,181
	\$ 18,170	\$ 16,829
負 債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1,470)	(\$ 1,4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470)	(4,200)
	(\$ 2,940)	(\$ 5,67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淨利益分別為 \$1,47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及 \$4,07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2 年 3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購(售)遠期外匯 USD 344仟元(JPY 30,000仟元) 102.1.10~103.1.1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0,421	\$ 165,492
減：備抵呆帳	(2,348)	(2,107)
	<u>\$ 168,073</u>	<u>\$ 163,385</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02,982	\$ 151,137
減：備抵呆帳	(2,356)	(1,702)
	<u>\$ 200,626</u>	<u>\$ 149,435</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記錄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 年 1 至 3 月	101 年 1 至 3 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107	\$ 1,70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41	67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5)
3月31日	<u>\$ 2,348</u>	<u>\$ 2,356</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4,072	\$ 4,908
減：備抵呆帳	(671)	(671)
	<u>\$ 3,401</u>	<u>\$ 4,237</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款	\$ 4,730	\$ 4,649
減：備抵呆帳	(671)	(671)
	<u>\$ 4,059</u>	<u>\$ 3,978</u>

(五) 存 貨

	<u>102</u>	<u>年</u>	<u>3</u>	<u>月</u>	<u>31</u>	<u>日</u>
	<u>成</u>	<u>本</u>	<u>備抵存貨</u>	<u>跌價損失</u>	<u>帳面</u>	<u>金額</u>
商 品	\$	437	(\$	49)	\$	388
原 料		49,357	(2,698)		46,659
物 料		52,995	(5,625)		47,370
在製品		45,418	(1,837)		43,581
製成品		76,890	(6,320)		70,570
	<u>\$</u>	<u>225,097</u>	<u>(\$</u>	<u>16,529)</u>	<u>\$</u>	<u>208,568</u>
	<u>101</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成</u>	<u>本</u>	<u>備抵存貨</u>	<u>跌價損失</u>	<u>帳面</u>	<u>金額</u>
商 品	\$	653	(\$	50)	\$	603
原 料		57,771	(3,182)		54,589
物 料		53,398	(4,636)		48,762
在製品		31,766	(2,289)		29,477
製成品		71,282	(4,771)		66,511
	<u>\$</u>	<u>214,870</u>	<u>(\$</u>	<u>14,928)</u>	<u>\$</u>	<u>199,942</u>
	<u>101</u>	<u>年</u>	<u>3</u>	<u>月</u>	<u>31</u>	<u>日</u>
	<u>成</u>	<u>本</u>	<u>備抵存貨</u>	<u>跌價損失</u>	<u>帳面</u>	<u>金額</u>
商 品	\$	865	(\$	72)	\$	793
原 料		50,147	(3,897)		46,250
物 料		34,467	(2,941)		31,526
在製品		28,378	(1,927)		26,451
製成品		68,374	(4,118)		64,256
	<u>\$</u>	<u>182,231</u>	<u>(\$</u>	<u>12,955)</u>	<u>\$</u>	<u>169,276</u>

	101 成	年 本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月 帳	1 面	日 金額
商 品	\$	1,036	(\$	74)	\$	962
原 料		55,893	(3,342)		52,551
物 料		28,006	(3,286)		24,720
在製品		26,183	(2,111)		24,072
製成品		86,021	(5,530)		80,491
	\$	197,139	(\$	14,343)	\$	182,79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60,060 及 \$149,389，其中分別包含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1,601，及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處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 \$1,388。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00	\$ 800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00	\$ 800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45,950	\$ 802,496	\$ 569,510	\$ 2,351	\$ 14,185	\$ 562,483	\$ 499,864	\$2,596,839
累計折舊	<u>-</u>	<u>(197,321)</u>	<u>(338,767)</u>	<u>(2,311)</u>	<u>(10,553)</u>	<u>(312,758)</u>	<u>-</u>	<u>(861,710)</u>
	<u>\$ 145,950</u>	<u>\$ 605,175</u>	<u>\$ 230,743</u>	<u>\$ 40</u>	<u>\$ 3,632</u>	<u>\$ 249,725</u>	<u>\$ 499,864</u>	<u>\$1,735,129</u>
<u>102年1至3月</u>								
1月1日	\$ 145,950	\$ 605,175	\$ 230,743	\$ 40	\$ 3,632	\$ 249,725	\$ 499,864	\$1,735,129
增添-成本	-	1,454	796	-	1,267	1,387	8,973	13,877
重分類	-	3,552	3,356	-	-	3,551	1,173	11,632 (註)
折舊費用	-	(7,658)	(9,421)	(20)	(377)	(9,436)	-	(26,912)
處分-成本	-	-	(3,762)	-	-	(25,488)	-	(29,250)
處分-累計折舊	-	-	3,762	-	-	25,488	-	29,250
3月31日	<u>\$ 145,950</u>	<u>\$ 602,523</u>	<u>\$ 225,474</u>	<u>\$ 20</u>	<u>\$ 4,522</u>	<u>\$ 245,227</u>	<u>\$ 510,010</u>	<u>\$1,733,726</u>
<u>102年3月31日</u>								
成本	\$ 145,950	\$ 807,502	\$ 569,900	\$ 2,351	\$ 15,452	\$ 541,933	\$ 510,010	\$2,593,098
累計折舊	<u>-</u>	<u>(204,979)</u>	<u>(344,426)</u>	<u>(2,331)</u>	<u>(10,930)</u>	<u>(296,706)</u>	<u>-</u>	<u>(859,372)</u>
	<u>\$ 145,950</u>	<u>\$ 602,523</u>	<u>\$ 225,474</u>	<u>\$ 20</u>	<u>\$ 4,522</u>	<u>\$ 245,227</u>	<u>\$ 510,010</u>	<u>\$1,733,72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145,950	\$ 725,472	\$ 520,414	\$ 2,351	\$ 13,866	\$ 538,297	\$ 205,107	\$2,151,457
累計折舊	-	(168,595)	(302,535)	(2,224)	(10,388)	(277,125)	-	(760,867)
	<u>\$ 145,950</u>	<u>\$ 556,877</u>	<u>\$ 217,879</u>	<u>\$ 127</u>	<u>\$ 3,478</u>	<u>\$ 261,172</u>	<u>\$ 205,107</u>	<u>\$1,390,590</u>
<u>101年1至3月</u>								
1月1日	\$ 145,950	\$ 556,877	\$ 217,879	\$ 127	\$ 3,478	\$ 261,172	\$ 205,107	\$1,390,590
增添—成本	-	1,121	4,627	-	230	3,600	66,670	76,248
重分類	-	5,669	25,445	-	-	1,599	3,902	36,615 (註)
折舊費用	-	(6,528)	(9,264)	(22)	(300)	(8,921)	-	(25,035)
3月31日	<u>\$ 145,950</u>	<u>\$ 557,139</u>	<u>\$ 238,687</u>	<u>\$ 105</u>	<u>\$ 3,408</u>	<u>\$ 257,450</u>	<u>\$ 275,679</u>	<u>\$1,478,418</u>
<u>101年3月31日</u>								
成本	\$ 145,950	\$ 732,262	\$ 550,486	\$ 2,351	\$ 14,096	\$ 543,496	\$ 275,679	\$2,264,320
累計折舊	-	(175,123)	(311,799)	(2,246)	(10,688)	(286,046)	-	(785,902)
	<u>\$ 145,950</u>	<u>\$ 557,139</u>	<u>\$ 238,687</u>	<u>\$ 105</u>	<u>\$ 3,408</u>	<u>\$ 257,450</u>	<u>\$ 275,679</u>	<u>\$1,478,418</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資本化金額	\$ <u>2,031</u>	\$ <u>1,571</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80%</u>	<u>1.96%</u>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634)	(634)
	<u>\$ 3,150</u>	<u>\$ 4,434</u>	<u>\$ 7,584</u>
<u>102年1至3月</u>			
1月1日	\$ 3,150	\$ 4,434	\$ 7,584
折舊費用	-	(23)	(23)
3月31日	<u>\$ 3,150</u>	<u>\$ 4,411</u>	<u>\$ 7,561</u>
<u>102年3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657)	(657)
	<u>\$ 3,150</u>	<u>\$ 4,411</u>	<u>\$ 7,56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544)	(544)
	<u>\$ 3,150</u>	<u>\$ 4,524</u>	<u>\$ 7,674</u>
<u>101年1至3月</u>			
1月1日	\$ 3,150	\$ 4,524	\$ 7,674
折舊費用	-	(22)	(22)
3月31日	<u>\$ 3,150</u>	<u>\$ 4,502</u>	<u>\$ 7,652</u>
<u>101年3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566)	(566)
	<u>\$ 3,150</u>	<u>\$ 4,502</u>	<u>\$ 7,65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99	\$ 9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	\$ 22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0,115、\$20,841、\$21,965 及 \$20,349，係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信義房屋官方網頁「成交行情」查詢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u>1月1日</u>		
成本	\$ 1,744	\$ 1,616
累計攤銷	(1,370)	(1,130)
	<u>\$ 374</u>	<u>\$ 486</u>
<u>1至3月</u>		
1月1日	\$ 374	\$ 48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0	128
處分—成本	(95)	-
處分—累計攤銷	95	-
攤銷費用	(72)	(57)
3月31日	<u>\$ 382</u>	<u>\$ 557</u>
<u>3月31日</u>		
成本	\$ 1,729	\$ 1,744
累計攤銷	(1,347)	(1,187)
	<u>\$ 382</u>	<u>\$ 557</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營業成本	\$ 35	\$ 21
推銷費用	12	13
管理費用	25	23
	<u>\$ 72</u>	<u>\$ 57</u>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2年3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1,514	1.26%~2.20%	無
擔保借款	<u>20,000</u>	1.48%	房屋及建築及私人提供之土地(註)
	<u>\$ 101,514</u>		
<u>借 款 性 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9,244	1.26%~2.35%	無
擔保借款	<u>20,000</u>	1.45%	房屋及建築及私人提供之土地(註)
	<u>\$ 109,244</u>		
<u>借 款 性 質</u>	<u>101年3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3,117</u>	2.20%~3.20%	無
<u>借 款 性 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129</u>	2.50%	無

(註)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3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	1.26%~1.34%	無
減：未攤銷折價	(20)		
	<u>\$ 24,980</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1.26%	無
減：未攤銷折價	(24)		
	<u>\$ 19,976</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擔保發行。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擔保品</u>
99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0,600	\$ 234,600	應收票據、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81)	(3,993)	
減：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98,119)	(230,607)	
	<u>\$ -</u>	<u>\$ -</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品</u>
99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應收票據、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283)	(10,676)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90,717)	(289,324)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300,000。
- (2)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 (3) 票面利率：0%。
-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 發行期限：3 年(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止)。
- (6) 保證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 (7)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1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一)

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債權換股權益證書可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99,400、2,694 仟股及 22 仟股。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6.6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 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 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
-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6.2 元

(9) 賣回權：

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之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0) 贖回權：

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1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30,000(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12)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5,240。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10,190 及\$11,918。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216%。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1.4.18~106.5.30	1.90%	註1	\$ 400,000
循環性貨幣發行工具	民國101.4.18~106.5.30	1.88%~1.90%	註1	131,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1.6.29~103.6.29	1.33%~1.93%	—	25,000
				<u>\$ 556,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1.4.18~106.5.30	1.88%~1.90%	註1	\$ 400,000
循環性貨幣發行工具	民國101.4.18~106.5.30	1.88%~1.90%	註1	435,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1.6.29~103.6.29	1.30%	—	25,000
				<u>\$ 86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96.8.29~103.6.30	2.18%	註2	\$ 369,600
信用借款	民國100.7.19~103.12.30	1.27%~2.10%	—	407,334
				776,9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18,667</u>)
				<u>\$ 658,267</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96.8.29~103.6.30	2.18%	註2	\$ 369,600
循環性貨幣 發行工具	民國96.8.29~103.6.30	1.87%	—	5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0.7.19~103.12.30	1.27%~2.10%	—	365,000
				784,600
減：未攤銷折價				(1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18,667)
				\$ 665,773

(註1)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及私人提供之土地。其中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註2)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私人提供之土地。其中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015)	(\$ 62,9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42	5,045
短絀(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5,873)	(\$ 57,879)

(2)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至3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314及\$547。

(3)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8,513及\$-。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

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及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0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42
計畫剩餘(短絀)	(\$ 65,87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22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8)

(7)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後 1 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89。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18 及 \$2,428。

(十五)股本

-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746,948，分為 74,69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1月1日	64,739	63,001
現金增資	9,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6	-
3月31日	<u>74,695</u>	<u>63,001</u>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股 1,35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6 元。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485。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u>	<u>履約價格</u>	<u>預期波動率</u>	<u>預期存續期間</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公允價值</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2.23	\$39.70	\$36	37.85%	0.074年	-	0.35%	\$ 4.06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25% 之部份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除考量行業特性及追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發展之目標外，並配合長期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不低於 10%。但基於經濟情勢與行業變化，並考量每年相關因素，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變更之。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 3%，不高於 7%。(2) 董事及監察

人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 3%。(3)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5 及\$1,02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381 之差異為(\$381)，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中。另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12,600（每股 0.2 元）。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0.3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股利總計\$59,773。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十九)其他收入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租金收入	\$ 99	\$ 99
研究收入	2,013	-
政府補助收入	-	63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00	3
其他收入	268	182
	<u>\$ 2,680</u>	<u>\$ 916</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477	\$ 4,071
淨利益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63)	(2,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6	-
什項支出	(23)	(30)
	<u>\$ 707</u>	<u>\$ 1,11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31	\$ 3,817
可轉換公司債	1,003	1,393
應付商業本票	83	187
	<u>5,117</u>	<u>5,397</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031)	(1,571)
	<u>\$ 3,086</u>	<u>\$ 3,82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員工福利費用	\$ 76,403	\$ 57,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912	25,0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2	57
	<u>\$ 103,387</u>	<u>\$ 82,165</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薪資費用	\$ 60,407	\$ 47,655
員工認股權	5,485	-
勞健保費用	5,213	4,508
退休金費用	3,132	2,975
其他用人費用	2,166	1,935
	<u>\$ 76,403</u>	<u>\$ 57,073</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1,5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1,58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88	2,03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88</u>	<u>2,030</u>
所得稅費用	<u>\$ 388</u>	<u>\$ 3,61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32,908	\$ 32,908
87年度以後	<u>55,962</u>	<u>54,242</u>
	<u>\$ 88,870</u>	<u>\$ 87,150</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6年度以前	\$ 32,908	\$ 32,908
87年度以後	<u>20,415</u>	<u>781</u>
	<u>\$ 53,323</u>	<u>\$ 33,689</u>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5、\$45、\$6,265 及 \$6,265。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31.20%。民國 101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71%，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二十五) 每股盈餘

	<u>102 年 1 至 3 月</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720</u>	<u>65,769</u>	<u>\$ 0.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20	65,7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4	
轉換公司債	<u>603</u>	<u>5,609</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323</u>	<u>71,442</u>	<u>\$ 0.03</u>

	101 年 1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634	63,001	\$ 0.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634	63,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5	
轉換公司債	986	8,288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620	71,314	\$ 0.29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其位於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79 地號之私人土地供作針劑廠用地，租金金額係參考鄰近鄉鎮工業用地議定，並每半年初以即期支票支付租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租金均為 \$338(表列「營業成本」)。
- (2)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其位於台北市安和路二段 199 號 5 樓之私人房屋供作出差員工居住之用，租金金額係參考鄰近房價議定，並按月支付租金。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租金為 \$135(表列「營業費用」)；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則無此情事。

2. 關係人提供之擔保

	性質	提供之擔保品
主要管理階層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0地號、第1078-2地號及第1079地號之土地
主要管理階層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6地號之土地
其他關係人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7地號之土地

(1) 提供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60 地號及第 1079 地號之土地作為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 \$20,000、\$20,000、\$- 及 \$-。

(2)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78-2 地號、第 1066 地號及第 1067 地號之土地作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 \$531,000、\$835,000、\$369,600 及 \$369,6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20	\$ 2,098
退職後福利	30	22
股份基礎給付	293	-
	<u>\$ 2,843</u>	<u>\$ 2,12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	\$ 50,000	\$ 50,000	應付公司債
土地(註)	149,100	149,100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489,212	492,974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	197,963	203,565	長期借款擔保
辦公設備—淨額(註)	1,375	1,525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	168,942	174,184	長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註)	59,580	59,308	長期借款擔保
	<u>\$ 1,116,172</u>	<u>\$ 1,130,656</u>	

資 產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50,000	\$ 50,000	應付公司債
土地(註)	149,100	149,100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 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468,802	472,995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及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	14,814	15,875	長期借款擔保
辦公設備—淨額(註)	1,077	1,184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	117,017	120,732	長期借款擔保
	<u>\$ 800,810</u>	<u>\$ 809,886</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521	\$ 108,032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742	\$ 291,112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9,082、\$5,254、\$54,189及\$64,798。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1,320,000。授信期間依各授信項目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於 100 年至 103 年不得高於 215%，自 104 年起不得高於 180%。
 -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7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於其提供次一期年度財務報告前(下稱「改善期間」)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以次一期送交管理銀行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如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則視為發生違約情事；另自財務報告提出之日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或取得聯合授信銀行豁免之日後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止，借款人就未清償本金餘額之貸款利率應再加計年利率 0.25%。

(四)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輝瑞愛爾蘭藥廠」)就其所
有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
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向衛生署申請獲核准許可藥證之
「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侵害前揭專利權，惟本公司業已提出請
求排除侵害專利權。又，輝瑞愛爾蘭藥廠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追加請求
損害賠償\$200,000 暨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
息。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該追加起訴狀主張略以：『如以本件訴訟審理
期間約需三年四個月計算，被告於本件訴訟審理期間可銷售系爭藥品的金
額約為新臺幣 2 億元』。目前該事件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尚無第一審判決，
目前難以評估本案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未正
式審理，尚難評估未來訴訟之可能結果，故本公司尚無法合理估計其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
附註六(十八)保留盈餘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
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
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037	\$ 81,037	\$ 93,689	\$ 93,689	\$ 52,499	\$ 52,499	\$ 107,659	\$ 107,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7,370	17,370	15,811	15,811	16,139	16,139	14,648	14,648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885	1,885	1,977	1,977	2,031	2,031	2,181	2,181
應收票據	80,494	80,494	101,884	101,884	100,988	100,988	94,191	94,191
應收帳款	168,073	168,073	163,385	163,385	200,626	200,626	149,435	149,435
其他應收款	3,401	3,401	4,237	4,237	4,059	4,059	3,978	3,9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	-	800	-	800	-	800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7,244	7,244	6,976	6,976	6,592	6,592	5,429	5,429
	<u>\$ 360,304</u>	<u>\$ 359,504</u>	<u>\$ 388,759</u>	<u>\$ 387,959</u>	<u>\$ 383,734</u>	<u>\$ 382,934</u>	<u>\$ 378,321</u>	<u>\$ 377,521</u>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1,514	\$ 101,514	\$ 109,244	\$ 109,244	\$ 53,117	\$ 53,117	\$ 2,129	\$ 2,129
應付短期票券	24,980	24,980	19,976	19,976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	-	2,940	2,940	5,670	5,670
應付票據	77,960	77,960	106,784	106,784	107,745	107,745	89,691	89,691
應付帳款	20,727	20,727	13,493	13,493	15,210	15,210	22,654	22,654
其他應付款	60,741	60,741	83,511	83,511	69,542	69,542	47,267	47,26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 部分)	198,119	198,119	230,607	230,607	290,717	290,717	289,324	289,3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556,000	556,000	860,000	860,000	776,934	776,934	784,440	784,44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 他非流動負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u>\$ 1,040,141</u>	<u>\$ 1,040,141</u>	<u>\$ 1,423,715</u>	<u>\$ 1,423,715</u>	<u>\$ 1,316,305</u>	<u>\$ 1,316,305</u>	<u>\$ 1,241,275</u>	<u>\$ 1,241,275</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 135,612	0.32	\$ 178,198	0.33
美元：新台幣	119	29.78	-	-
歐元：新台幣	38	38.0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87	29.88	1,597	38.69
歐元：新台幣	170	38.43	201	29.09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 185,408	0.35	\$ 70,701	0.39
美元：新台幣	88	29.46	-	-
歐元：新台幣	71	39.2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77	29.56	-	-
歐元：新台幣	836	39.61	-	-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若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 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

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548 及 \$5,666；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8 及 \$1,447；若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22 及 \$2,516。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1,793 及 \$1,782。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21 及 \$5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財務部負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年3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短期借款	\$ 101,51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4,980	-	-	-
應付票據	77,960	-	-	-
應付帳款	20,727	-	-	-
其他應付款	58,835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198,11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5,000	531,000	-
10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短期借款	\$ 109,24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76	-	-	-
應付票據	106,784	-	-	-
應付帳款	13,493	-	-	-
其他應付款	79,357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230,60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5,000	835,000	-

101年3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短期借款	\$ 53,117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940	-	-	-
應付票據	107,745	-	-	-
應付帳款	15,210	-	-	-
其他應付款	67,671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290,71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118,667	397,667	260,600	-
101年1月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短期借款	\$ 2,129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670	-	-	-
應付票據	89,691	-	-	-
應付帳款	22,654	-	-	-
其他應付款	42,603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289,32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118,667	353,506	312,267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12	\$ 2,643	\$ -	\$ 19,255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17	\$ 2,071	\$ -	\$ 17,788
101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39	\$ 2,031	\$ -	\$ 18,17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940	\$ -	\$ 2,940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48	\$ 2,181	\$ -	\$ 16,82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670	\$ -	\$ 5,670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鼎精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8	\$ 16,612	-	\$16,612	-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85	-	1,885	-
	股票：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	800	4.66%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9.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部門收入	\$ 227,433	\$ 233,092
外部收入淨額	227,433	233,092
折舊及攤銷	27,007	25,114
財務成本	3,086	3,826
部門稅前(損)益	2,108	23,244
部門資產	2,402,420	2,200,8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不包含金融 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91	134,229
部門負債	1,117,825	1,385,943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公司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659	\$ -	\$ 107,6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29	-	16,829	—
— 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94,191	-	94,191	—
應收帳款淨額	149,435	-	149,435	—
其他應收款	3,978	-	3,978	—
存貨	182,796	-	182,796	—
預付款項	24,148	-	24,1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247	(15,247)	-	(1)
流動資產合計	<u>594,283</u>	<u>(15,247)</u>	<u>579,036</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	-	800	—
—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883	(68,293)	1,390,590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7,674	7,674	(3)
無形資產	486	-	4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811	19,290	39,101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83	60,619	79,502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98,863</u>	<u>19,290</u>	<u>1,518,153</u>	
資產總計	<u>\$ 2,093,146</u>	<u>\$ 4,043</u>	<u>\$2,097,189</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129	\$ -	\$ 2,1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5,670	-	5,670	—
應付票據	89,691	-	89,691	—
應付帳款	22,654	-	22,654	—
其他應付款	47,267	-	47,267	—
其他流動負債	410,711	-	410,711	—
流動負債合計	<u>578,122</u>	<u>-</u>	<u>578,122</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65,773	-	665,77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907	11,072	57,979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2,680</u>	<u>11,072</u>	<u>723,752</u>	
負債總計	<u>1,290,802</u>	<u>11,072</u>	<u>1,301,874</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30,008	-	630,008	—
資本公積	49,629	-	49,62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6,456	-	76,456	—
特別盈餘公積	5,533	-	5,533	—
未分配盈餘	53,428	(19,739)	33,689	(4)
其他權益	(12,710)	12,710	-	(4)
權益總計	<u>802,344</u>	<u>(7,029)</u>	<u>795,3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93,146</u>	<u>\$ 4,043</u>	<u>\$ 2,097,189</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689	\$ -	\$ 93,6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88	-	17,788	—
— 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1,884	-	101,884	—
應收帳款淨額	163,385	-	163,385	—
其他應收款	4,237	-	4,237	—
存貨	199,942	-	199,942	—
預付款項	37,575	-	37,5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530	(16,530)	-	(1)
流動資產合計	<u>635,030</u>	<u>(16,530)</u>	<u>618,500</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	-	800	—
—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4,556	(9,427)	1,735,129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7,584	7,584	(3)
無形資產	374	-	37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372	21,908	36,280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00	1,843	22,543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80,802</u>	<u>21,908</u>	<u>1,802,710</u>	
資產總計	<u>\$ 2,415,832</u>	<u>\$ 5,378</u>	<u>\$ 2,421,21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9,244	\$ -	\$ 109,244	—
應付短期票券	19,976	-	19,976	—
應付票據	106,784	-	106,784	—
應付帳款	13,493	-	13,493	—
其他應付款	82,827	684	83,511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9,021	-	9,021	—
其他流動負債	232,489	-	232,489	—
流動負債合計	<u>573,834</u>	<u>684</u>	<u>574,518</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60,000	-	86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74	11,999	65,97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3,974</u>	<u>11,999</u>	<u>925,973</u>	
負債總計	<u>1,487,808</u>	<u>12,683</u>	<u>1,500,491</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47,385	-	647,385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92	-	492	—
資本公積	95,910	-	95,91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7,072	-	77,072	—
特別盈餘公積	12,710	-	12,710	—
未分配盈餘	113,409	(26,259)	87,150	(4)(5)
其他權益	(18,954)	18,954	-	(4)
權益總計	<u>928,024</u>	<u>(7,305)</u>	<u>920,7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15,832</u>	<u>\$ 5,378</u>	<u>\$ 2,421,210</u>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499	\$ -	\$ 52,4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70	-	18,170	—
應收票據淨額	100,988	-	100,988	—
應收帳款淨額	200,626	-	200,626	—
其他應收款	4,059	-	4,059	—
存貨	169,276	-	169,276	—
預付款項	28,873	-	28,8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185	(14,185)	-	(1)
流動資產合計	<u>588,676</u>	<u>(14,185)</u>	<u>574,491</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0	-	8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8,688	(90,270)	1,478,418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7,652	7,652	(3)
無形資產	557	-	55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745	18,326	37,071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85	82,618	101,903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08,075</u>	<u>18,326</u>	<u>1,626,401</u>	
資產總計	<u>\$ 2,196,751</u>	<u>\$ 4,141</u>	<u>\$ 2,200,89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3,117	\$ -	\$ 53,1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940	-	2,940	—
— 流動				
應付票據	107,745	-	107,745	—
應付帳款	15,210	-	15,210	—
其他應付款	68,858	684	69,542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80	-	1,580	—
其他流動負債	419,049	-	419,049	—
流動負債合計	<u>668,499</u>	<u>684</u>	<u>669,183</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58,267	-	658,26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533	10,960	58,49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5,800</u>	<u>10,960</u>	<u>716,760</u>	
負債總計	<u>1,374,299</u>	<u>11,644</u>	<u>1,385,943</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30,008		630,008	—
資本公積	49,629	-	49,62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6,456	-	76,456	—
特別盈餘公積	5,533	-	5,533	—
未分配盈餘	73,536	(20,213)	53,323	(4)(5)
其他權益	(12,710)	12,710	-	(4)
權益總計	<u>822,452</u>	<u>(7,503)</u>	<u>814,9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96,751</u>	<u>\$ 4,141</u>	<u>\$ 2,200,892</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52,138	\$ -	\$ 952,138	-
營業成本	(624,121)	519	(623,602)	(4)(5)
營業毛利	328,017	519	328,53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8,235)	130	(108,105)	(4)(5)
管理費用	(61,973)	(86)	(62,059)	(4)(5)
研究發展費用	(73,312)	95	(73,217)	(4)(5)
營業利益	84,497	658	85,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1,267	-	21,26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3	-	3,253	-
財務成本	(15,461)	-	(15,461)	-
稅前淨利	93,556	658	94,214	
所得稅費用	(13,182)	(112)	(13,294)	(4)(5)
本期淨利	80,374	546	80,920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513)	(8,513)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447	1,447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7,066)	(7,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374	(\$ 6,520)	\$ 73,854	

5.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33,092	\$ -	\$ 233,092	—
營業成本	(149,229)	(160)	(149,389)	(4)(5)
營業毛利	83,863	(160)	83,70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6,604)	(192)	(26,796)	(4)(5)
管理費用	(15,260)	(174)	(15,434)	(4)(5)
研究發展費用	(16,388)	(46)	(16,434)	(4)(5)
營業利益	25,611	(572)	25,0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16	-	91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5	-	1,115	—
財務成本	(3,826)	-	(3,826)	—
稅前淨利	23,816	(572)	23,244	
所得稅費用	(3,708)	98	(3,610)	(4)(5)
本期淨利	<u>\$ 20,108</u>	<u>(\$ 474)</u>	<u>\$ 19,634</u>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15,247)	(\$ 16,530)	(\$ 14,185)
					15,247	16,530	14,185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	—	設備	(68,293)	(9,427)	(90,270)
					68,293	9,427	90,270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投資性不動產	(7,674)	(7,584)	(7,652)
					7,674	7,584	7,652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4)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43	\$ 5,262	\$ 4,025
		一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72	11,999	10,960
		未分配盈餘			(19,739)	(19,739)	(19,739)
		其他權益			12,710	18,954	12,710
		營業成本			-	(741)	(62)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推銷費用			-	(332)	(10)
		管理費用			-	(115)	(27)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研究發展費用			-	(154)	(13)
		所得稅費用			-	228	18
		確定福利之精算			-	(8,513)	-
		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			-	1,447	-
		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6	116
		一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			-	684	684
		營業成本			-	222	222
		推銷費用			-	202	202
		管理費用			-	201	201
		研究發展費用			-	59	59
		所得稅費用			-	(116)	(116)

6. 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 1 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支付之利息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